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9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532	78,65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8,788)	(31,202)
<b>毛利</b>		<b>36,744</b>	47,457
其他收入／(開支)及虧損，淨額	5	1,403	(6,878)
銷售費用		(23,601)	(32,396)
行政開支		(45,790)	(64,2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89	1,1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	(11,2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913
— 衍生金融資產		(3,505)	2,802
商譽減值虧損		(2,162)	(25,692)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2,203)	(60,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8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504)	—
融資成本，淨額	6	(6,381)	(11,22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61,997)</b>	(157,626)
所得稅抵免	8	685	5,629
<b>年內虧損</b>		<b>(61,312)</b>	(151,997)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274)	(147,992)
— 非控股權益		(2,038)	(4,005)
		<b>(61,312)</b>	(151,9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0.90)	(32.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1,312)	(151,9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異	(366)	—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u>8,633</u>	<u>(3,58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3,045)</u>	<u>(155,583)</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312)	(151,314)
— 非控股權益	<u>(1,733)</u>	<u>(4,269)</u>
	<u>(53,045)</u>	<u>(155,5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91	32,256
使用權資產		65,028	56,744
商譽		8,566	10,728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22,541	34,744
		<u>119,326</u>	<u>134,4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91	8,476
貿易應收賬款	11	6,002	6,9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25	16,793
衍生金融資產		–	3,50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945	17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9,788	135,028
		<u>164,651</u>	<u>170,909</u>
<b>總資產</b>		<u><u>283,977</u></u>	<u><u>305,381</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31,979	58,931
儲備		3,211	31,976
		<u>135,190</u>	<u>90,907</u>
<b>非控股權益</b>		<u>6,105</u>	<u>7,769</u>
<b>總權益</b>		<u><u>141,295</u></u>	<u><u>98,6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12,313	10,997
租賃負債		59,991	45,470
遞延稅項負債		2,254	3,592
		<u>74,558</u>	<u>60,0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5,111	7,453
合約負債		–	5,514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1,863	60,845
可換股債券	14	–	59,107
租賃負債		11,104	13,649
應付稅項		46	78
		<u>68,124</u>	<u>146,646</u>
<b>總負債</b>		<u>142,682</u>	<u>206,70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83,977</u>	<u>305,38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6,527</u>	<u>24,2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5,853</u>	<u>158,7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偉信由俞周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母周璇女士全資擁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此等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視此等信息為重要信息。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參考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參考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經 修訂香港詮釋5(2020)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 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合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週期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照經營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位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會所、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c) 金融分部從事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用於財務報告用途之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確定。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3.1 本集團之收益及按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44	44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u>38,434</u>	<u>27,054</u>	<u>-</u>	<u>65,488</u>
	<u><u>38,434</u></u>	<u><u>27,054</u></u>	<u><u>44</u></u>	<u><u>65,532</u></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42	42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u>43,863</u>	<u>34,754</u>	<u>-</u>	<u>78,617</u>
	<u><u>43,863</u></u>	<u><u>34,754</u></u>	<u><u>42</u></u>	<u><u>78,659</u></u>

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3.2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附註(i))	(12,883)	(49,978)
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ii))	(22,106)	(66,746)
金融業務	<u>(3,865)</u>	<u>(4,265)</u>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經營虧損淨額	(38,854)	(120,989)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011)	(20,2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89	1,1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	(11,2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913
一衍生金融資產	(3,505)	2,802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25)	(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0)	(44)
融資成本，淨額	<u>(6,381)</u>	<u>(11,2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997)	(157,626)
所得稅抵免	<u>685</u>	<u>5,629</u>
年內虧損	<u><u>(61,312)</u></u>	<u><u>(151,997)</u></u>

####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162,000港元(2019年：25,692,000港元)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2,203,000港元(2019年：60,143,000港元)、5,787,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及3,504,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零港元(2019年：8,385,000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 3.3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保健及醫療業務	8,280	6,324
— 美容及健身業務	9,225	22,532
— 金融業務	410	104
	<u>17,915</u>	<u>28,960</u>
— 未分配	865	162
	<u>18,780</u>	<u>29,122</u>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保健及醫療業務	525	672
	<u>525</u>	<u>672</u>

### 3.4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	-	9,320	123,219	132,539
中國	82,744	68,398	-	296	151,438
分部總資產	<u>82,744</u>	<u>68,398</u>	<u>9,320</u>	<u>123,515</u>	<u>283,977</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	-	7,805	122,159	129,964
中國	94,150	73,994	-	7,273	175,417
分部總資產	<u>94,150</u>	<u>73,994</u>	<u>7,805</u>	<u>129,432</u>	<u>305,381</u>

3.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	-	383	791	1,174
中國	64,515	53,637	-	-	118,152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64,515</u>	<u>53,637</u>	<u>383</u>	<u>791</u>	<u>119,326</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	-	790	1,657	2,447
中國	68,655	63,370	-	-	132,025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68,655</u>	<u>63,370</u>	<u>790</u>	<u>1,657</u>	<u>134,472</u>

#### 4. 收益

本集團所呈列之收益乃以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劃分。

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	38,434	43,863
美容及健身業務	27,054	34,754
金融業務	44	4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總收益	<u>65,532</u>	<u>78,659</u>

本集團所有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所有收益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完成之合同之交易價格。

## 5. 其他收入／(開支)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683	-
雜項收入	1,201	1,551
終止租賃負債之收益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0)	(8,429)
	<u>1,403</u>	<u>(6,878)</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確認約683,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9	131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958)	(6,356)
— 應付債券	(1,816)	(1,764)
— 其他借款	(90)	(519)
— 租賃負債	(2,706)	(2,717)
	<u>(6,381)</u>	<u>(11,225)</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5	7,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55	21,654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18,485	20,842
僱員福利開支	32,709	40,15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11	2,131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25	672

##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25%(2019年：分別為16.5%及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53	768
遞延稅項	(1,338)	(6,397)
	<u>(685)</u>	<u>(5,62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59,274)</u>	<u>(147,992)</u>
	'000	'000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43,996</u>	<u>450,086</u>
<b>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0.90)</u>	<u>(32.88)</u>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21年1月22日生效)予以調整，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及重列。

### 攤薄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9年：無)。

##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u>6,002</u>	<u>6,932</u>

##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或服務，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 賬齡分析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42	4,399
31-60日	508	837
61-90日	400	389
91-180日	138	866
超過180日	514	441
	<u>6,002</u>	<u>6,932</u>

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評估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5,35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62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

## 12. 貿易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945	173
— 結算所	-	1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u>3,166</u>	<u>7,279</u>
總計	<u>5,111</u>	<u>7,453</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除外。由於董事認為，在此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除證券經紀服務外，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按照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條款結算。

### 賬齡分析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21	2,481
31至60日	605	1,316
61至90日	395	331
91至180日	1	183
超過180日	144	2,968
	<u>3,166</u>	<u>7,279</u>

### 13.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附註)	14,835	14,835
計提賬款	9,481	14,903
其他應付賬款	27,547	31,107
	<u>51,863</u>	<u>60,845</u>

附註：

應付債券指前海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日後不可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14. 可換股債券

就本附註而言，提述之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均指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由於股份合併而對換股股份及換股價之調整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前海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浙銀天勤 2018年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379	56,807	71,186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456	5,900	6,356
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	(14,835)	–	(14,835)
應付利息	–	(3,600)	(3,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59,107	59,107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	1,958	1,958
應付利息	–	(1,065)	(1,065)
贖回	–	(60,000)	(6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i)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惟由於張學軍及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現金款項收款人之指示互相抵觸，故在本公司並無過失之情況下，該贖回程序遭延誤，並等候各方解決訴訟及爭議。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日後不可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前海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83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並已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4月20日由債券持有人以現金全數贖回。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之不同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之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6,807	40,967	(703)	97,071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5,900	—	—	5,900
應付利息	(3,600)	—	—	(3,6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802)	(2,802)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59,107</b>	<b>40,967</b>	<b>(3,505)</b>	<b>96,569</b>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1,958	—	—	1,958
應付利息	(1,065)	—	—	(1,065)
贖回	(60,000)	(40,967)	—	(100,967)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505	3,505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b>	<b>—</b>	<b>—</b>	<b>—</b>

## 15. 股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2020年 數目	2019年 數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1月1日	<b>5,000,000,000</b>	20,000,000,000	<b>200,000</b>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b>—</b>	<b>(15,000,000,000)</b>	<b>—</b>	<b>—</b>
於12月31日	<b><u>5,000,000,000</u></b>	<b><u>5,000,000,000</u></b>	<b><u>200,000</u></b>	<b><u>200,000</u></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1月1日	<b>1,473,266,145</b>	2,874,196,656	<b>58,931</b>	28,742
股份合併(附註(i))	<b>—</b>	<b>(2,155,647,492)</b>	<b>—</b>	<b>—</b>
發行新股供股份認購(附註(ii))	<b>—</b>	754,716,981	<b>—</b>	30,189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新股 (附註(iii))	<b>176,470,588</b>	<b>—</b>	<b>7,058</b>	<b>—</b>
供股(附註(iv))	<b><u>1,649,736,733</u></b>	<b><u>—</u></b>	<b><u>65,990</u></b>	<b><u>—</u></b>
於12月31日	<b><u>3,299,473,466</u></b>	<b><u>1,473,266,145</u></b>	<b><u>131,979</u></b>	<b><u>58,931</u></b>

附註：

- (i) 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754,716,981股普通股份予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發行和配發了176,470,588股普通股份予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之公告內披露。
- (iv)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和配發了1,649,736,733股普通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 業務回顧

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保健及醫療業務」)之收益包括來自醫院業務(「醫院業務」)及會所業務(「會所業務」)之收益。本集團透過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於中國湖南省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本集團管理層不斷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於中國其他城市及省份擴闊醫院業務。會所業務指於中國深圳市經營之提供保健及相關服務之會所業務。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性爆發、中國消費者市場的疲弱以及會所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會所業務。本集團透過該出售可減少自會所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並將資源集中至經營醫院業務。

美容及健身業務業務分部(「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包括來自瑪莎集團的收益。瑪莎集團透過於中國深圳市之美容中心及門店提供「瑪莎」品牌美容產品及健身服務，向客戶銷售美容及化妝產品並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美容及健身業務表現於2020年仍然低迷，原因是疫情期間消費者模式的改變而導致服務業急劇下滑及消費市場疲弱。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深圳消費者信心減弱在未來將會持續一段時間。

金融業務分部(「**綜合金融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透過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收益，而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未產生任何收益。金融業務分部之兩家公司均已虧損多年。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動態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新型冠狀病毒對其業務的影響。本公司將利用於保健及醫療行業的經驗，繼續開拓符合現有業務或可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合適業務機會。

## 對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影響的事件

以下事件於本年度發生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

- (i)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發行和配發了176,470,588股普通股予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4月由債券持有人以現金全數贖回。
- (iii) 於2020年5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會所業務，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89,000港元。
- (iv)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和配發了1,649,736,733股普通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披露。

(v)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2021年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五合一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1月22日生效。

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鑑於通過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之綜合金融業務規模及收入較小，本集團於2021年3月出售該綜合金融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65,532,000港元(2019年：78,659,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6.69%。

### 保健及醫療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保健及醫療業務(包括醫院業務及會所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38,434,000港元及12,883,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43,863,000港元及49,978,000港元)。本年度的醫院業務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38,130,000港元及7,004,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39,283,000港元及30,672,000港元)。保健及醫療業務的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醫院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162,000港元(2019年：25,692,000港元)及已於本年度出售之會所業務經營虧損約5,879,000港元(2019年：19,306,000港元)。儘管全球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但醫院業務在本年度仍保持了規模和收益水平。

##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年度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27,054,000港元及22,106,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34,754,000港元及66,746,000港元)。本年度美容及健身業務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12,203,000港元(2019年：60,143,000港元)、5,787,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及3,504,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本集團錄得美容業務收益減少約7,7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相應數字減少約22%。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全球爆發，深圳的消費者信心減弱。

## 綜合金融業務

本年度的綜合金融業務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3,865,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42,000港元及4,265,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45,790,000港元(2019年：64,279,000港元)，減少約28.7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i)為應對疫情影響而削減會所業務及縮小美容及健身業務的經營規模所致的成本節省；及(ii)實施其他成本控制措施。

## 醫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醫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估值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進行：(a)使用折現率11.8%計算之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3%的折現率計算出的終值；及(c)鳳凰營運公司與子仲營運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最新經營數據和業務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評估的商譽賬面值約為8,566,000港元(2019年：10,728,000港元)，導致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162,000港元(2019年：25,692,000港元)。



## 瑪莎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瑪莎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估值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進行：(a)使用折現率14.50%計算之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之終值；及(c)瑪莎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2,203,000港元(2019年：60,143,000港元)，5,787,000港元(2019：無)及3,504,000港元(2019：無)。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債券持有人於2020年4月以現金全額贖回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約3,505,000港元(2019年：增加2,802,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6,381,000港元(2019年：11,225,000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1,312,000港元(2019年：151,997,000港元)。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關連交易。

## 年內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20年12月15日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和配發了1,649,736,733股普通股	約95.9百萬港元	擬按下列優先順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首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企業開支及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對本集團持牌法團之注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	截至年末，由於供股直至2020年12月下旬才完成，因此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83,97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5,381,000港元)及債務約83,40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9,223,000港元)，產生槓桿比率(定義為債務對總資產之比率)約29.4%(2019年12月31日：42.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96,52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4,263,000港元)，即流動資產盈餘約164,65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0,90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68,12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6,646,000港元)，產生流動比率約為2.42(2019年12月31日：1.1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41,73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35,20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39,78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35,028,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佔權益的比例)約為62% (2019年12月31日：142%)。債務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如適用)。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會所業務，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89,000港元。除此公告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其他重大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其狀況並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財務措施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截至本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A) 股本

截至本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由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3日提議並宣佈，且於2021年1月22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59,894,693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已發行。

### (B) 購股權

####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9月2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50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2019年5月2日本公司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完成時註銷及失效。

#### **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容許本公司授出最多147,326,614份購股權，佔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

截至本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9,465,322份(相當於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21年1月22日生效前的147,326,614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47%。

### (C)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僱用了23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和本集團之表現、專業和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和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

###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前海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並隨附換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並不獲轉換。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其前後，本公司接獲張學軍先生(「**張先生**」)及另一名為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盛尊華龍**」)的公司分別據稱就收取現金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同之付款指示，惟該等指示互相抵觸，而雙方均聲稱其獲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權。盛尊華龍已展開針對張先生、香港前海金融及

本公司之法律訴訟(「該訴訟」)，尋求收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現金贖回款項。一審開庭時，法院判決盛尊華龍勝訴，但本公司獲通知，張先生正就一審判決進行上訴。由於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就算贖回有所延遲亦只是因為其他訂約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一致指示而導致，因此其他訂約方需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該訴訟中維護本公司之法律權利。

## 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0年7月16日起，陳漢鴻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向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俞周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5日起，俞淇綱先生辭去董事會主席一職，俞周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外，於2021年3月25日，俞淇綱先生表示願意退任董事，且不再於預計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規模之原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國富(香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為外部顧問，於本年度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已協助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情況。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審核約章，其定義內部審核部門的範圍、職責及責任與其報告政策。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此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核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該核數師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刊發。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同事之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